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 ᠵᠢᠶ᠋ᠢᠨ ᠶᠤᠬᠤᠯᠠᠭᠤᠰᠤ ᠶᠤᠬᠤᠯᠠᠭᠤᠰᠤ

#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

呼职院发〔2018〕122号

##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骨干教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骨干教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 骨干教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十三五规划》要求，为全面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加快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骨干教师带头作用，提高学院教学、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1.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品德，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2. 在教学一线发挥重要作用，教学、教研等各方面表现优异；
3. 优质校重点专业、骨干专业及示范专业教师优先；
4.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具有先进教育理念，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推进教育创新，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具有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全面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严格要求学生；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以自己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治学态度、学术精神和团队精神。

2.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身体健康，在学院工作 5 年以上的专任教师。

3.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本专业校级以上课题的研究工作，在专业建设中起带头作用，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师。

4. 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教学能力，主讲过两门及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每学年授课不少于 240 学时，且年终考核结果合格以上。

5. 专业带头人以外的其他教师。

6. 在三年内须符合下列条件（1）至（10）中的任意两项。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2）提交 1 个被企业采纳且获得一定效益的技改方案（要有企业证明，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确认）或获得国家专利 1 项；

（3）参评年度内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各种竞赛获三等及以上奖项；

（4）参加院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三等及以上奖项；

（5）优质校、示范校、骨干专业、资源库、重点（品

牌)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成员且排名前五,或精品课、优质资源共享课、职业核心能力精品课、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

(6) 艺术类专业人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另提交工艺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参加市级以上展览会、展销会);

(7) 被评为院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教坛新秀;

(8) 本年度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成果或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

(9) 本年度公开出版专业教材1本以上,或自编校本教材1本以上,且在教学中得到应用;

(10) 其它专家组认可的等同条件。

7. 近5年内被评为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或先进工作者优先考虑。

8. 近三年内发生教学事故或受纪律处分者不予参评。

### **三、主要职责**

1. 模范履行教师工作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2. 主持或协助专业带头人制定实施本专业建设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3. 帮带青年教师,效果明显;

4. 协助完成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工作;

5.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并将相关记录形成文字材料进行归档;

6. 协助专业带头人组织本专业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nd 申报对外合作项目、国家和省级、厅级以及院级教科研课题；

7. 聘期内个人业绩成果须达到下列要求至少一项，主持或参与（前2名）完成1项教研、科研项目；受聘担任规划教材副主编或主编，并参编2万字以上；二年内公开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8. 聘期内，专业课教师应下企业锻炼，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公共课教师下企业锻炼，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9. 承担院内安排的其他工作。

#### **四、评选程序**

1. 骨干教师每三年评选一次；

2. 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骨干教师申报表》，报各二级学院（部）审核；

3. 各二级学院（部）对申请者资格及提供材料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学管理科；

4. 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发展规划与科技处及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复审，并将合格名单及有关材料报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示并授予骨干教师称号；

5. 骨干教师的评选聘任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本专业教师条件暂时不达标准的，可保留名额。

#### **五、任职管理**

1. 任期：骨干教师称号任期三年。

2.考核：骨干教师的日常考核由二级学院（部）负责，凡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或教学事故者，立刻取消其骨干教师资格。每年要进行一次年终考核，每年12月中旬，申请人提交本年度内所取得的业绩成果以及本人在当年完成任务的记录材料。学院成立考核组审议材料，对申报人是否履行骨干教师的职责进行评价。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2018年11月6日

---

抄送：院领导。

---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